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木片货种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补充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目录

1、前言.....	1
2、总则.....	3
2.1 编制依据.....	3
2.2 验收标准.....	6
3、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7
3.1 运行工况.....	7
3.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7
3.3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8
4、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3
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3
4.2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3
5、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15
6、调查结论与建议.....	15
6.1 工程概况.....	15
6.2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6
6.3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17
6.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结论.....	18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调查范围和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图与监测点位图

附图 5：南通市通州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6：项目工艺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5：补充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6：污水清运、接管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应急处置协议

## 1、前言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是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天生港区横港沙新建码头为基地。2018年，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响应市政府开发滨江片区的号召，关闭市区狼山港区，将木片货种从狼山港区搬迁至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已建新世界码头3#、4#泊位，由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原有1#~4#泊位建设规模为5万吨级和3万吨级通用泊位各2个（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7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和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占用岸线945m，其中1#~2#泊位岸线长508.5m，3#~4#泊位岸线长436.5m。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通用码头工程由南通市通州港区新世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14年起建设，2016年建成。2018年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3#~4#泊位转让给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3#~4#泊位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3月25日通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行审投环[2019]40号）。新世界码头3#~4#泊位改造工程中除木片货种外，其余部分于2020年10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木片货种项目，项目于2008年11月开始建设，2020年9月完工交付。

主体工程投资总额约137991万元人民币（含木片货种项目），其中环保投资1310万元人民币（含木片货种项目），形成木片堆场一座，陆域占地总面积131057m<sup>2</sup>，装卸货种为木片，布设斗轮堆取料机1台。项目设计木片年吞吐量300万吨。码头运营330天/年，仓库、堆场年作业350天/年。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已完成除木片货种外其余部分的验收，11月开始木片货种作业试运行。根据相关要求，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对木片货种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补充验收，开展了补充监测，并于2020年11月17~19日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环保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补充验收监测报告。

## 2、总则

### 2.1 编制依据

#### 2.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届第77号,2016年7月2日通过修改);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 (8)《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8日);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由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2017年7月16日由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5 日);

(16)《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 2011 年 9 月 11 日实施);

(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T2.1-2016,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

(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 2010 年 4 月 1 日实施);

(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2011 年 9 月 1 日实施);

(2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2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22)《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 2008 年 2 月 1 日实施);

(23)《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 2014 年 5 月 1 日实施);

(2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 2008 年 8 月 1 日实施);

(2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

(2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2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2017年7月28日);

(2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 2.1.2 工程资料及其批复

(1)《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沙港沙作业区新世界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14年);

(2)《关于<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沙港沙作业区新世界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4]80号,2014年7月9日);

(3)《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3#~4#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9年);

(4)《关于<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3#~4#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通行审环投[2019]40号,2019年3月25日);

(5)《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3#-4#泊位改造工程工作报告(交工验收)》(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9月);

(6)《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3#-4#泊位改造工程设计总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年9月);

(7)《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 3#-4#泊位改造工程施工单位总结报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 3#-4#泊位改造工程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上海东华建设管理公司, 2020 年 9 月)。

## 2.2 验收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转运站装卸作业扬尘(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2.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粉尘	17	4.46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21	7.61			
	26.5	17.015			
	27	17.87			
	27.5	18.725			
	29.5	22.145			

### (2)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西、北、东厂界)、4类(南厂界)标准。具体见表 2.2-2。

表 2.2-2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范围	等效声级Leq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

### 3、环境空气影响调查与分析

#### 3.1 运行工况

本项目作业货种为木片，设计年吞吐量为 300 万吨/年，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19 日，3 日合计吞吐量为 5000 吨，约占全年吞吐量的 0.167%。运行工况情况如下：

表 3.1-1 2020 年 11 月 17 日-19 日验收期间作业货种统计表

日期	船名	货种	进货 (t)	出货 (t)	过驳 (t)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江东货 298	木片	1400	0	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中源 6699	木片	600	0	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中兴达 99	木片	3000	0	0
合计	/	/	5000	0	0

#### 3.2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 3.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18 日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废气的监测结果如下见表 3.2-2。

表 3.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0.11.17	第一次	0.14	0.29	0.24	0.22	1.0	达标
		第二次	0.12	0.21	0.26	0.27		
		第三次	0.12	0.26	0.24	0.21		
	2020.11.18	第一次	0.13	0.24	0.27	0.20		
		第二次	0.10	0.24	0.26	0.19		

	第三次	0.10	0.23	0.26	0.24	
--	-----	------	------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验收期间，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29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3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效果分析

#### 3.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19日进行有组织废气的监测，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因作业货种只有木片，废气设施只有10#、13#、14#、15#、17#、18#转运站除尘处理设施的运行，同时由于现场条件限制，只监测了除尘器后排放情况。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3.3-1。

表 3.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0#、13#、14#、15#、17#、18#转运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每天3次，监测2天

废气的监测结果如下见表3.3-2。

表 3.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10#排气筒出口(1#)	2020.11.1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4.46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4.46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4.46	达标
		2020.11.18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4.46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4.46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4.46	达标
	10#排气筒	2020.11.1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4.46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出口 (2#)	2020. 11.18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4.46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4.46	达标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4.46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4.46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4.46	达标		
	13#排气筒 出口 (1#)	2020. 11.1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22.14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22.145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22.145	达标
		2020. 11.18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22.14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22.145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22.145	达标	
13#排气筒 出口 (2#)	2020. 11.1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22.14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22.145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22.145	达标	
	2020. 11.18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22.14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22.145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22.145	达标	
13#排气筒 出口 (3#)	2020. 11.1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22.14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22.145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22.145	达标	
	2020. 11.18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22.14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9	12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31	22.145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22.145	达标	
	14#排气筒出口	2020.11.1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17.01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17.015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17.015	达标
		2020.11.18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17.01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17.015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17.015	达标
	15#排气筒出口(1#)	2020.11.1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17.87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17.87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17.87	达标
		2020.11.19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17.87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17.87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17.87	达标	
15#排气筒出口(2#)	2020.11.17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17.87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17.87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17.87	达标	
	2020.11.19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17.87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17.87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17.87	达标	
17#排气筒出口	2020.11.18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7.61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7.61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8#排气筒出口	2020.11.19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7.61	达标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7.61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7.61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4	7.61	达标	
		2020.11.18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18.72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18.725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18.725	达标	
	2020.11.19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18.725	达标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18.725	达标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18.725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1月17日至11月19日验收期间,10#排气筒出口(1#)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2.8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22kg/h;10#排气筒出口(2#)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2.5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34kg/h;13#排气筒出口(1#)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2.6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34kg/h;13#排气筒出口(2#)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2.4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31kg/h;13#排气筒出口(3#)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2.7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34kg/h;14#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2.6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17kg/h;15#排气筒出口(1#)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2.8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17kg/h;15#排气筒出口(2#)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2.6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39kg/h;17#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2.6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038kg/h;18#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2.73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3.3.2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环境空气及废气监测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监测全过程受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进行控制，确保监测质量。本次验收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3.3-3，实验室质量控制情况见表3.3-4。全程序空白合格率为100%，质控指标符合要求。

表 3.3-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1mg/m <sup>3</sup>

表 3.3-4 气体污染物相关指标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全程序空白控制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个）	60	24
全程序空白（个）	20	2
合格率（%）	100	100

## 4、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各设置 1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2020.11.17		2020.11.18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1#	56	50	58	51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 2#	62	53	61	51	70	55
西厂界外 1 米 3#	59	49	58	50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 4#	59	50	60	50	65	5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6-60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9-51dB(A)，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临近长江江面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61-6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1-53dB(A)，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4.2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监测全过程受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进行控制，确保监测质量。本次验收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4.2-1，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4.2-2 仪器校准情况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校准情况	
			采样前 dB(A)	采样后 dB(A)
2020.11.17	多功能声级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93.8	94.0
2020.11.18			93.8	93.7

## 5、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表 5.1-1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允许量汇总 (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193.53	191.59	/	2.2848
	无组织	粉尘	16.684	0	/	16.6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57.59	57.59	0	0
	危险废物		4.5	4.5	0	0
	生活垃圾		103.1	103.1	0	0

由于目前只有复合肥、木片货种在作业，机修废水未产生，本次验收仅核算部分废气排放量。

表 5.1-2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监测排放速率 (kg/h)	全年最大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 (t/a)
废气	10#排气筒	粉尘	0.053	8400	0.4452
	13#排气筒	粉尘	0.095	8400	0.798
	14#排气筒	粉尘	0.017	8400	0.1428
	15#排气筒	粉尘	0.053	8400	0.4452
	17#排气筒	粉尘	0.035	8400	0.294
	18#排气筒	粉尘	0.019	8400	0.1596
	合计	粉尘	0.272	8400	2.2848

## 6、调查结论与建议

### 6.1 工程概况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是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天生港区横港沙新建码头为基地。2018 年，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响应市政府开发滨江片区的号召，关闭市区狼山港区，将化肥货种从狼山港区搬迁至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已建新世界码头 3#、4#泊位，由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 1#~4#泊位建设规模

为 5 万吨级和 3 万吨级通用泊位各 2 个（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 7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和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占用岸线 945m，其中 1#~2#泊位岸线长 508.5m，3#~4#泊位岸线长 436.5m。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通用码头工程由南通市通州港区新世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起建设，2016 年建成。2018 年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 3#~4#泊位转让给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 3#~4#泊位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通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行审投环[2019]40 号）。改造工程中除木片货种外，其余部分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企业自主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木片货种项目，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9 月改造工程完工，2020 年 11 月开始试运行。

主体工程投资总额约 137991 万元人民币（含木片货种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1310 万元人民币（含木片货种项目），形成木片堆场一座，陆域占地总面积 131057m<sup>2</sup>，装卸货种为木片，布设斗轮堆取料机 1 台。项目年设计木片吞吐量 300 万吨，码头运营 330 天/年，仓库、堆场年作业 350 天/年。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7~19 日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作业货种为木片，实际吞吐量基本达到设计规模。

## 6.2 污染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验收期间，10#排气筒出口（1#）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8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kg/h；10#排气筒出口（2#）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56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kg/h；13#排气筒出口（1#）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6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kg/h；13#排气

筒出口（2#）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text{kg}/\text{h}$ ；13#排气筒出口（3#）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text{kg}/\text{h}$ ；14#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6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15#排气筒出口（1#）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15#排气筒出口（2#）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text{kg}/\text{h}$ ；17#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text{kg}/\text{h}$ ；18#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7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验收期间，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6-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9-51\text{dB}(\text{A})$ ，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临近长江江面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61-6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1-53\text{dB}(\text{A})$ ，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试运营期间陆域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要求，实现零排放。

### 6.3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粉尘）验收核算排放量为  $2.2848\text{t}/\text{a}$ ，低于总量控制要求；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固废零排放。

## 6.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监测结论

南通港天生港区横港沙作业区新世界码头 3#~4#泊位改造工程项目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沿线的水、气、声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次木片货种环境保护补充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